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05167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販售之「○○」食品，於外包裝標示「……抗氧化配方……輕鬆照顧您的心血管健康……依照指示服用……」、「……HEART DISEASES……」、「…… people with coronary artery disease……」及「This amino acid boosts nitric oxide…… may help treat angina and other cardiovascular problems……」等文字及圖片，經臺南市衛生局辦理「94 年度抽驗違規食品計畫」認前揭食品之外包裝標示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相關法規，乃以 94 年 6 月 2 日南市衛食字第 094001181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6 月 1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4256402 號函請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釋示系爭食品標示是否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經該署以 94 年 6 月 27 日衛署食字第 0940025782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主旨：有關貴局函詢○○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之『○○』產品包裝標示疑議（義）……說明：……二、標示中……『HEART DISEASES』、『……people with coronary artery disease……』、『 This amino acid boosts nitric oxide…… may help treat angina and other cardiovascular problems.』等英文文字、圖片涉及醫療效能。……」

二、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7 月 19 日、8 月 25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1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05167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20 萬元罰鍰，並命案內產品外包裝應於收到文後立即

回收銷毀。上開處分書於 96 年 1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2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 17 條、第 18 條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一、詞句涉及醫療效能：（一）宣稱預防、改善、減輕、診斷或治療疾病或特定生理情形……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 □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增強抵抗力。強化細胞功能。智。補腦。增強記憶力。改善體質。解酒。清除自由基。排毒素。分解有害物質。……」

衛生署 94 年 6 月 27 日衛署食字第 0940025782 號函釋：「主旨：有關貴局函詢○○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之『○○』產品包裝標示疑議（義）……說明：……二、標示中……『HEART DISEASES』、『……people with coronary artery disease……』、『This amino acid boosts nitric oxide…… may help treat angina and other cardiovascular problems.』等英文文字、圖片涉及醫療效能。……」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食品包裝文案及圖片均針對成分內 L-Arginine 之作用及生理機轉作說明，並未針對系爭食品宣稱療效；且原處分機關編印之「違規食品廣告案例手冊」中，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範例皆說明營養素與疾病的生理作用，如同本件系爭廣告亦針對成分內 L-Arginine 之作用及生理機轉作說明，原處分機關以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處分，與範例中以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不合，有爭議。

三、卷查訴願人銷售之「○○」食品，其外包裝標示之文字、圖片涉有誇張、易生誤解情形及涉及醫療效能之違章事實，有系爭食品外包裝、臺南市衛生局 94 年 6 月 2 日南市衛食字第 0940011810 號函及抽驗物品收據、衛生署 94 年 6 月 27 日衛署食字第 0940025782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19 日、8 月 25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所作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其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包裝文案及圖片均針對成分內 L-Arginine 之作用及生理機轉作說明，並未針對系爭食品宣稱療效云云。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又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亦定有明文。查系爭食品外包裝標示「……抗氧化配方……輕鬆照顧您的心血管健康……依照指示服用……」等文詞，依前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規定，堪認有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文詞，顯已違反上開規定，自應受處罰。又系爭食品外包裝標示「……HEART DISEASES……」、「……people with coronary artery disease……」及「This amino acid boosts nitric oxide……may help treat angina and other cardiovascular problems……」等英文文字（意即「心臟疾病」、「患有冠狀動脈疾病之人」、「此胺基酸產生之一氧化氮，能幫助治療狹心症及其他心臟血管疾病」）及圖片，業經衛生署函釋涉及醫療效能案。是訴願人所辯，洵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0 萬元罰鍰，並命案內產品外包裝應於收到文後立即回收銷毀，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6 月 1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